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陳俊雄

被告 陳俊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建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臺幣480萬元(整棟建物價值960萬元、原告權利二分之一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520元。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